

证券代码：870252

证券简称：地铁传媒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、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列报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 响 数	调整后	影响比 例
资产总计	58,944,055.68	0	58,944,055.68	0.00%
负债合计	34,984,355.14	0	34,984,355.14	0.00%
未分配利润	-17,569,320.37	0	-17,569,320.37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3,959,700.54	0	23,959,700.54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3,959,700.54	0	23,959,700.54	0.00%
营业收入	30,194,045.18	0	30,194,045.18	0.00%
净利润	-12,697,907.67	0	-12,697,907.67	0.00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12,697,907.6 7	0	-12,697,907.6 7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.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